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的保荐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盛新材”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禾盛新材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禾盛新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禾盛新材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依据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8 日浙天会审（2009）3485 号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35,803,948.85 元。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禾盛新材用募集资金 135,803,948.85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禾盛新材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禾盛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实施该事项。

二、禾盛新材本次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55,011.69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12 万吨家电用复

合材料（PCM/VCM）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年产 800 万平方米高光膜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二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069.6 万元，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为 34,304 万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部分为 20,707.69 万元。

公司近期对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计划主要为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使用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中的 11,277.90 万元，分别归还银行贷款 3,500 万元和补充流动资金 7,777.90 万元用于未来三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付款。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禾盛新材本次将实际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中的 11,277.9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禾盛新材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已对超额募集资金部分实行了专户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同时承诺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实施该事项。

